

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系， 建立外贸出口生产体系

王新奎

一

凡以外向发展战略取得经济增长的国家，在其国民经济的结构体系中均存在某种形式的出口生产体系。这种出口生产体系的出现有其必然性，其原因有三：第一，在这类国家经济增长的初期，一般都存在着本国劳动生产率水平与国际劳动生产率平均水平的巨大差距，故在出口中亏损不可避免。在国力有限的情况下，对因出口所带来的亏损的补贴必定是有选择的。第二，这类国家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另一特点是长期的结构性供给不足。因此，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之间争

夺资源势所难免。于是，又有一个如何把有限的资源分配给最有效率的出口生产企业的问题。第三，这类国家在外向发展过程中，必然面临从封闭经济向开放经济转轨的种种困难。对国际市场缺乏了解、外贸专业人才匮乏、都成为发展出口的阻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生产企业对专业外贸企业的依赖成为通例。无论从国家宏观调控的角度还是从企业微观经营的角度来看，都要求有一种相对稳定的、专事出口生产和经营的企业群体，即出口生产体系。

二

出口生产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与经济发展的阶段有关。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出口生产体系的具体形式也不同。根据一般的规律，一国经济的外向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替代与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替代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主要出口的是劳动密集、技术简单的产品，出口竞争力来自产品本身的差别化。因此，生产这类出口产品的大多是中小企业。由于中小企业对国际市场了解甚少，资金力量薄弱、分散且易自相竞争，故这个阶段出口生产体系的主要形式是

以专业外贸企业为核心的，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企业集团。在这个企业集团中，专业外贸企业通过提供技术、原料、样品、融通资金、包销产品，在集团中起协调和主导作用。

第二阶段是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替代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进口替代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主要出口的是资本密集的标准化产品（如钢铁、化工原料）出口竞争力主要来自大量生产的规模利益。因此，生产这类产品的多是大型企业。由于这类大型企业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所以这一阶段出口生产体系的主要形式是工业大企业与专业外

贸企业之间相对稳定的代理关系。外贸企业以其专业服务取得佣金。

第三阶段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出口替代阶段

在这个阶段中,主要出口技术密集型的产品,出口竞争力来自于产品的售后服务。在这个阶段,专业外贸企业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庞大的售后服务网,故在这类产品出口

中的作用日益下降。出口生产体系的主要形式是以生产企业为主体的跨国生产、销售网。

因此,在目前已完成外向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中,往往形成上述三种类型的出口生产体系并存的局面。并且,在这三种类型出口生产体系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更高层次的出口生产总体系。

三

根据以上分析,若欲选择我国现阶段出口生产体系的最佳形式,必须对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阶段的基本特点有确切的了解。如果从对外贸易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来看,与世界各国的典型经验相比较,我国目前大致处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替代与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替代并存的阶段,向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替代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进口替代并存阶段过渡的时期。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是我们今后发展的方向,但目前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因此,若要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其形式当以外贸企业为核心,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企业集团形式,和以资本密集型大企业与专业外贸企业建立稳定代理关系的形式较为适宜。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展趋势来看,上述两种外贸出口生产体系实际上分成两种不同的市场竞争模式。以专业外贸公司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属于几家经营的竞争模式,如各主要口岸的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而以外贸专业公司与大型企业的代理关系为主的出口生产体系则属于独家经营的垄断模式。因此,这两类出口生产体系的具体形式就会有很大不同。前者是以口岸

为中心的企业群体,因而是综合的;后者是以行业为中心的企业群体,因而是专业的。从经营的范围来看,前者以各口岸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出口生产体系之间,必然会发生重叠和交叉,因而各企业集团之间是竞争的关系。而后者则以行业为界线,经营范围一般不发生交叉,因而企业集团之间是相互垄断的关系。从我国目前的出口商品结构来看,属于第二类出口生产体系的主要是原油、煤炭、粮食、金属矿产等大宗的原料或初级产品,以及少量的钢铁、化工原料等工业原材料。其余的轻工业品、农副产品、传统工艺品,以及一部份劳动密集的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均属于第二类出口生产体系的范围。从我国目前的体制改革进程来看,组织第二类出口生产体系估计难度较小。例如,按现有的中央各部的专业外贸公司或经贸部所属的专业外贸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只要明确或理顺与企业之间的代理关系,即可形成出口生产体系。真正困难的是组织第一类出口生产体系。因为它与现行的外贸管理体制的冲突较大,并且牵涉面也更广。

四

以下条件:

1.应切断目前的專業外贸总公司与各口

组织以专业外贸公司为中心,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外贸出口生产企业集团,须具备

岸专业外贸分公司之间的纵向隶属关系。同时,应鼓励各口岸专业外贸公司与本口岸或其他口岸的企业(包括外贸公司)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因为只有把专业外贸公司从目前的条块束缚中解脱出来,才有可能形成出口生产企业集团。这是最基本的前提。

2.为了避免以行政命令的办法拼凑出口生产企业集团,并使体系具有活力,应制定办法,规定出口生产企业集团企业的资格。

3.国家鼓励出口的各种措施,包括对亏损的财政补贴,应直接落实到各口岸的出口生产企业集团。只有纳入出口生产企业集团的企业方可享受优惠。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使出口生产企业集团内企业的收益高于体系外企业的收益。

4.作为出口生产企业集团核心的专业外贸公司应获得更广泛的自主权。包括扩大经营范围(各企业集团之间允许业务交叉、但又要各有特色)、兼营进出口、向国外筹集资金的权力、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权力等等。

5.应鼓励银行与专业外贸公司的结合,允许银行加入出口生产体系,使专业外贸公

司不仅是有组织、有情报机能,而且还有金融机能。

6.应逐步建立以出口生产企业集团为单位的财务核算体制,与集团内各企业的核算体制相并行,以利于对整个企业集团进行财务监督。

7.必须改革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废除现行的企业外汇留成办法。在新的管理体制下,外汇分成应在中央、地方与外贸出口生产体系三级之间进行。应切实保证出口生产企业集团对留成外汇的支配权,国家主要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不是用外汇额度控制来进行管理。并且,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可以在出口生产体系范围内建立外汇调节市场。

8.不少国家的经验证明,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会出现集团化的外贸出口生产体系与体系外的出口生产企业并存的局面。这就要求政府有目的、有计划地支持和扶植外贸出口生产体系,使其不断发展。即不仅在外贸专业公司与出口生产企业之间,而且在各出口生产企业集团之间形成纵、横向联系,以期最终形成外贸出口生产的总体系。

五

经验证明,一个国家的外贸出口、生产组织形式是由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相应的进出口商品结构所决定的。出口生产组织形式随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不能随变超越。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外向发展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建立一个有效的外贸出口生产体系。特别是

在经济外向发展的起步阶段,一个以外贸专业公司为核心的,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出口生产体系往往成为牵动经济由内向向外向转轨的火车头。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就不仅仅是外贸体制改革范围内的局部问题了。